

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彰显城市风格,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对建筑外立面开展维护、装饰、改造、利用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活动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外立面,是指建(构)筑物外侧立面(含屋面、屋顶)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设备。

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遵循整洁、美观、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规划、住建、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外立面的维护管理,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权属不清

的,由管理人负责。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使用人对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对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外立面实施重点监督管理。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其造型、风格、色彩等应当综合考虑景观环境要求、街道空间特色、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造型特色等因素,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

第十一条 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外观改造、维护,保持外观整洁。

第十二条 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的窗户、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采用内侧安装或者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设置,与建筑主体风格保持协调,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或者栏杆(杆)设置。

第十三条 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面安装空调设备、太阳能设备、排气排烟设备、通信电力设备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采用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整体风格、造型。

空调室外机应当放置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冷凝水应当收集排放,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

第十四条 附着于建筑外立面设置的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管线、箱体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景观。

建筑外立面已设置桥架、线管的,新

管线应当通过已有的桥架、线管进行统一布设。单独布设各类水、电管线的,应当布设于建筑外立面凹槽或者非临街一侧,不得凌空架设。

第十五条 利用建筑外立面设置广告载体、牌匾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相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六条 临街的大门、围墙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的,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并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十七条 涉及文化古迹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维护管理责任人对其外立面实施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行为,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自行组织完成绿化任务。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其自行负责,应当符合城市绿化的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的养护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街路、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的绿地由城市绿化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

(二)单位所属绿地和生产绿地(苗圃、花园或草圃)由本单位(经营者)自行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房屋管理单位或绿地建设单位(个人)负责;

(四)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铁路、河流两侧的绿地分别由铁路、河道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园、旅游风景区、名胜古迹区、烈士陵园(公墓)的绿地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六)权属不明的绿地和树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第二十三条 绿化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绿化管理档案,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筑外墙饰面应当采用安全、环保、反射系数低、坚固耐用、富有质感的外装材料和防止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的行为:

(一)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

(二)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影响市容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设施;

(三)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四)在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五)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的行为。

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

建筑外立面使用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的,应当按时检查和更换;建筑外立面有破损、脱落、锈蚀、变色、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粉刷;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或者附加设备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

患;建筑外立面设置玻璃幕墙的,应当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整修施工达到工程报建要求的,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三条 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影响整体外观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及对对建筑外立面的破损、松动、脱落、锈蚀、变色、污浊进行修复、清洗、粉刷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城市绿化管理,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和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绿化用地需要,保障公共绿化经费投入。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第七条 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城市绿化先进技术;提倡社会捐助、绿地认养等多元化绿化方式。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性质、规模、自然条件和城市发展需要,确定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保证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十条 已划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报批,并且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

第十一条 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附属配套绿化工程用地面积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附

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且不得减少绿化面积和降低绿化标准。

第十三条 因公共设施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修复、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情况,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面积无法达到规定标准但确需建设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同类地段进行易地绿化。

未按规定进行易地绿化的,由建设单位按缺少配套绿化面积的绿化工程造价,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城市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和设计,并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次年六月底前完成。

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选用适合本市自然条件、符合本市地域特色、经济合理的植物种类。均衡配置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注重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合理性。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可以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区域的硬铺装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防滑材料。鼓励在行道树下建设具有雨水收集功能的植物种植池。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种植行道树。

城市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置庇荫乔木、铺设植草草坪。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绿化计划,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应当承担年度绿化计划确定的绿化任务。

承担绿化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参加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城市义务植树等绿化活动,或者在城

补救措施:

(一)树龄已达到更新期或自然枯死的;

(二)有严重病虫害或损伤严重无法挽救的;

(三)严重枯朽或倾斜,妨碍交通或危及人身、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因其他自然原因需要砍伐或更新的。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树木、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捆绑树木、攀折花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或者放养禽畜、遛放宠物;

(二)向绿地或者树池内堆放垃圾、倾倒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涂、写、刻、钉、画、贴和悬挂、拴系广告条幅、旗帜等物品或者宰杀、拴系牲畜;

(四)向绿地或树池内喷酒、排放或倾倒污水、热水、有毒有害物质毁坏树木、污染绿地;

(五)以采石、挖沙、取土等方式损毁绿地或者耕种、硬化、圈占绿地;

(六)在绿地内焚香烧纸、燃点明火、停放车辆;

(七)损坏树木支架、边石、围栏、花坛等绿化设施;

(八)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剥损树皮、挖掘树根等毁树行为;

(九)其他损害树木、绿地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进行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三十二条 冬季清雪时,含有融雪剂等化学产品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地和树池内,避免对城市绿化植物造成损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以所缺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绿化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绿化养护职责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归还,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城市树木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树木总价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恢复原状,并处以实际损失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